

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6-007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9号）同意注册，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兴物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3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6.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03.56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559.2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344.3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4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1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8 月 4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903.5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21,083.4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559.20
二、募集资金净额	62,344.3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6,309.59
本年度使用金额	6,876.11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41,42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394.7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33.3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3年5月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于2023年7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碧兴物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79060078801800002567	0.68	使用中
碧兴物联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	1005890001500025241	40.85	使用中

	份有限公司			
碧兴物联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78150188000239116	71.45	使用中
碧兴物联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78150188000239034	20.39	使用中
碧兴物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79060078801000002575		已注销
碧兴物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源支行	761477170030		已注销
碧兴物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	755919633710333		已注销
合计			133.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上述资金置换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79.36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由于董事会前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授权截止期限为2025年8月13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现金管理断档期，本次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8月14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4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碧兴物联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存款	固定利率	14,000.00	2025/9/2	2026/3/2	14,000.00	1.60%
碧兴物联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存款	固定利率	560.00	2025/12/29	2026/6/29	560.00	1.60%
碧兴物联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固定利率	2,100.00	2025/9/2	/	2,100.00	1.10%
碧兴物联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固定利率	150.00	2025/4/11	/	150.00	1.10%
碧兴物联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50.00	2025/12/31	2026/3/31	2,750.00	1.65%
碧兴物联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50.00	2025/12/31	2026/3/31	1,750.00	1.65%
碧兴物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10.00	2025/10/20	2026/1/20	20,110.00	1.70%
合计				41,420.00			41,420.00	

注1：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750.0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系超募资金的现金管理。

注2：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除第二笔 560 万元、第三笔 2,100 万元和第四笔 150 万元的现金管理外，其余四笔金额均已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23,443,584.42 元，与原计划的募集资金 412,609,600.00 元相比，实际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210,833,984.42 元。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6,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8%。本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满十二个月后实施。公司实施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8,896.52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89.63%，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2,186.88万元。公司实施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和“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6年8月。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情况需要进行重新论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的投资进展与计划，预计到2025年8月（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该两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预计不能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故公司在该次延期公告中对这两个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本次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碧兴物联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碧兴物联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8 月 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76.1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85.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	运营管理	否	19,173.42	19,173.42	19,173.42	-	-	-19,173.42	-	202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	运营管理	否	16,981.34	16,981.34	16,981.34	-255.26	860.33	-16,121.01	5.07	202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否	5,106.20	5,106.20	5,106.20	834.85	3,428.85	-1,677.35	67.15	202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不适用	18,900.00	18,900.00	6,296.52	18,896.52	-3.48	99.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其他	否	不适用	2,183.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1,260.96	62,344.36	60,160.90	6,876.11	23,185.70	-36,975.2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截至本期末尚未投入，主要原因系项目为面向政府客户的运营类项目，公司正在与有意向的相关政府客户积极沟通，待落实后才会启动项目并投入资金。 “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投入进度较慢，主要原因系本项目也是面向政府客户的运营类项目，除前期已投入的项目资金外，其他项目公司正在与有意向的政府客户积极沟通中，因此投资进度相对缓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55.26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23 年以该项目对应设备合同约定价值 1,040 万元作为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核算，2025 年度按设备实际成本 704 万元重新核定募集资金使用额，二者差额 336 万元已于本年退回募集资金专户，相应冲减本年度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故形成本年度投入金额为负数的情形。

注 2：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差额-3.48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296.52 万元，因此形成差额 3.48 万元，差额部分将并入下期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并实施。